

留学生生活を快適に送るために

— 新入学留学生ガイダンス資料 —

—新入学留学生指南—

**Guidance
for New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018年4月

徳島大学国際センター

徳島大学国際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Tokushima University

中文 目录

I 校园生活- - -P24

1. 学费减免申请
2. 奖学金
3. 关于留级
4. 关于休学

II 日常生活（1）- - -P24~P30

5. 到日本后需要立刻办理的手续
6.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
7. 有关驾驶
8. 有关国民养老保险金
9. 遵纪守法
10. 国民编号制度

III 居住- - -P31

11. 关于民间住宅
12. 关于加入留学生住宅综合赔偿制度
13. 国际交流会馆及日亚会馆留学生宿舍

IV 健康体检等- - -P32

- 14. 定期健康诊断的实施
- 15. 保健管理・综合咨询中心的利用

V 各种申请- - -P32~P33

- 16. 各种证明书的发行
- 17. 各种提交手续
- 18. 渡日补助金
- 19. 有关贷款制度

VI 关于签证- - -P33~P36

- 20. 在留期间的更新
- 21. 在留卡
- 22. 临时回国
- 23. 关于打工(资格外活动)
- 24. 有关入国管理局的申报手续

VII 日常生活(2)- - -P36~P37

- 25. 日本国内住所变更时需要办理的手续
- 26. 留学生和附近居民等的交流会等
- 27. 关于宗教等

VIII 回国前的手续- - -P37

28. 回国前的手续

IX 总结- - -P38-P39

29. 国际中心及国际课

I 校园生活

1. 学费减免申请

私费留学生（政府派遣及研究生・科目等履修生除外）进入本大学后，学业成绩优秀者，由于经济上的原因支付学费有困难的情况下，在本人申请，学校选考的基础上，实行该学期学费的全额或者半额的减免。希望学费减免的留学生可向所在学部的教务・学务系（综合科学部和工学部为学务部学生支援科）提出申请。藏本地区留学生请提交到所属学部的教务・学务係。

申请书类有提出期限，请一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申请的受理，前期3月中旬，后期9月下旬。）



2. 奖学金（私費留学生）

关于私费留学生的奖学金，如有募集，每次都会通过布告等形式进行通知，符合应募要项的留学生

可以提出申请。

本校留学生的奖学金情况请看另表。

3. 关于留级

留级2次以上，签证会遇到拒签的情况（只能退学回国。特别是本科生），请大家注意。



4. 关于休学

如果有3个月以上休学的状况，并没有身体疾病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必须回国。各位取得着的「留学」签证，前提是具有充分为留学资金。因而，「经济方面的原因」是不能够成为正当理由。没有正当的理由（疾病等），若有3个月以上不参加学校的活动（休学的情况下），也可能被取消在留资格的情况。另外，休学期间不允许打工。

II 日常生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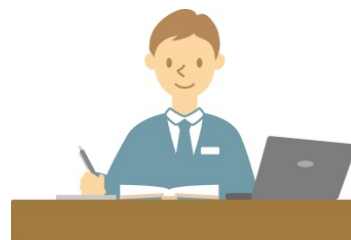
5. 到日本后需要立刻办理的手续

1) **転入届**的提交-----来日后14天之内。

① 提交处：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

② 提交材料：在留卡或护照

2)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请参考【6.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



3) 办理银行帐户

- ① 邮局银行：护照，在留卡
- ② 其他银行：护照，在留卡，印鉴

※在日本国内来本校的学生

1) 转入届的提交-----来日后 14 天之内

- ① 提交处：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
- ② 提交材料：「转出証明書」（前所住行政机构发行的），在留卡

2)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以前所持国民健康保险已无效。需重新办理。

3) 关于入国管理局的申报-----入学后 14 天之内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活動機関に関する届出」的手续。请参考【24. 有关入国管理局的申报手续】。

6.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

3 个月以上滞留在日本的外国人，具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义务。加入国民健康保险，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保险料。如果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生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情况下，治疗费的 70% 由国民健康保险承担。

- ① 提交处：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
- ② 提交材料：护照，在留卡

7. 有关驾驶

日本的交通法规十分的严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下，将课以罚金，所以请您牢记交通法规。

※饮酒后绝对不能驾车。给饮酒的人借车，同乘都会触犯法律。

处罚

酒醉驾车	驾驶者	5 年以下拘役或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提供者	
	同乘着	3 年以下拘役或 50 万元以下罚款



① 有关汽车・摩托

（a）在日本驾驶汽车，摩托车等的时候，必须持有日本驾驶执照或者国际驾驶执照。

【取到驾驶执照方法】

I) 到汽车学校学习，毕业后考取驾驶执照。

汽车学校的费用一般需要 25-35 万日元。并需要一定程度的日语水平。

汽车的驾驶执照考试可已用日语，英语或汉语。

II) 把自己国家取得的驾驶执照换成日本的驾驶执照。

需要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1. 在国外取得驾驶执照后，在其国家有 3 个月以上的滞留期才有效。
2. 驾驶执照在有效期内。
3. 必须通过技能考试和学科考试（笔试）。

详情可咨询驾驶执照中心（板野郡松茂町，电话：088-699-0110）

III) 使用国际驾驶执照

1. 持日内瓦条约加盟国发行的驾驶执照者，进入日本后有效只有一年。

※根据发行国家，有些在日本不能使用。

比如蒙古发行的驾驶执照在日本不能使用。

2. 在发行国家有 3 个月以上的滞留期才有效。

(注意)

※计划在日本 1 年以上者，请用上面的 I 或 II 的方式取得驾驶执照。

※如果没有取得驾驶执照的情况下进行驾驶或万一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将进行从重处罚。没有取得驾驶执照的情况下，请不要驾驶。

(b) 有关保险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为了得到补偿或赔偿，请一定加入任意保险。

※ 汽车保险分为自动车赔偿保险和任意保险两种保险。

○自动车赔偿保险（强制保险）

汽车・摩托车的所有者和驾驶者必须加入的保险。在发生事故时得到赔偿金额较少。若要驾车・摩托车，这个保险是强行要求加入的保险。

可保范围很小，只保造成他人死亡或受伤。对自身，对物，对车等费用一律不在被保范围之内。

○任意保险

弥补自动车赔偿保险的汽车保险。虽然不是强制，但发生事故时所得到的赔偿金额较大。也适用于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外，对他人损坏的物(车等)，及由自己引起发生的事故，自己的车被损坏的情况。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为了得到补偿或赔偿，请一定加入任意保险。

(c)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

1. 帮助受伤人员，必要时叫救护车。（电话：119）

把汽车，摩托车等移到安全的地方。

和警察联系。（到最近的警察署或打 110）

和保险公司联系。事故的处理最好通过保险公司。

记录对方的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等。

和学校取得联系。（指导教师，所属的教务或学务係，国际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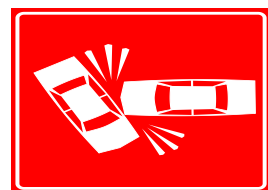
※如果没有加入任意保险，事故的处理都要自己去办理，非常麻烦。为了以防万一，必须加入任意保险。

(d) 支付税金

在日本，车和摩托车是需要上税的。请注意，一年支付 1 次。

【种类】

○汽车税→对持有汽车（摩托车、轻车以外）的人征税。



- 2.
- 3.
- 4.
- 5.
- 6.

○小型汽车税→对持有摩托车、轻车的人征税。

【支付方法】

在每年的4月1日把付款单邮送到纳税人手里,在银行和邮局、便利店都能支付。

(e) 要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

开摩托车,必须要戴安全头盔。

驾驶车时,要系上安全带。不驾驶的人也需要系上安全带。

② 有关自行车

(a) 关于保险

★最近,留学生的自行车事故频频发生,强烈要求骑自行车的同学



驾驶自行车有危险行为时要接受讲习。

自行车讲习

- ・讲习费(標準) 5,700円
- ・如果不接受讲习罚款 50,000円

自行车一定要停放在指定的场所，特别是德岛站附近禁止停放自行车。

一旦发现会将自行车搬到万代町。领时还要付 1500 日元的手续费。

○ 对方受伤及对方车辆受损时

对方车辆受损，自行车方若有责任时，要承担修理费用。

✦ 学生賠償責任保險

- 上学以外（去打工的途中）也能得到保障
- 申请处：大学生协
- 保险费：1 年 1,780 日元

※加入住宅総合保障的话有的情况下也能得到保障，请到国际课确认。

※过去有过留学生因没有加入保险，结果自己承担了全部费用。骑自行车的同学一定要加保险。

（赔偿例） 骑自行车上学的高中生撞到步行者，造成重伤。保险公司赔偿 6,008 万日元。

○ 自己受伤时

✦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

- 正规生（本科生，大学院生）已加入。
- 上课及研究，学校的俱乐部活动时的受伤也能得到保障。
- 只有上学途中才能得到保障。



✦ 学生総合共済生命共済

- 上学途中以外及其他疾病・受伤也能得到保障。
- 申请处：大学生协
- 保险费：1 年 12,800 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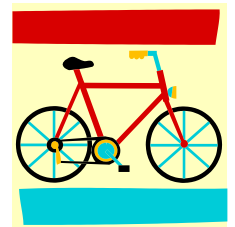
※希望非正规生（研究生，特别听讲生，特别研究生，科目等履修生等）加入这个保险。

（b）购买或从朋友那里得到自行车后，请马上到警察署办理『防范登录』手续。不然会被警察误认为被盗自行车。

如果在自行车店购买时，自行车店也可以代替『防范登录』手续的登记，请确认。

（c）如果把自行车转让给朋友时

回国前到警察署，请办理登录取消手续。



（d）交通规则

- ・禁止酒后骑自行车。禁止自行车带人。
- ・禁止两辆自行车并排行驶。

- 天黑时，一定要点车灯。
- 禁止用手机边行驶。不要戴耳机或打伞骑自行车。
- 不要随便骑被放弃的自行车。

(e)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包括肇事或被撞）

1. 帮助受伤人员，必要时叫救护车。（电话：119）
2. 把汽车，摩托车等移到安全的地方。
3. 和警察联系。（到最近的警察署或打 110）
4. 和保险公司联系。事故的处理最好通过保险公司。
5. 记录对方的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等。
6. 和学校取得联系。（指导教师，所属的教务或学务係，国际课等）

※如果没有加入任意保险，事故的处理都要自己去办理，非常麻烦。为了以防万一，必须加入任意保险。

8. 有关国民养老金

住在日本国内的 20 岁以上 60 岁未滿者，必须要加入国民养老金。要求每位留学生也必须加入。但是、对收入较少的学生，制定有学生缴纳特例制度保险费缓期缴纳制度。可以向所在的市政府申请享受。

※在将来考虑在日本就职的留学生，请务必事先申请享受学生缴纳特例制度。否则、将来不能领取养老金。

【咨询处】

德島市役所：088-621-5161・5162

北島町役場：088-698-9801

【养老金的种类】

- ① 老年基础养老金→加入国民养老金并交满领取资格时间者，可从 65 岁开始领取。
- ② 障碍基础养老金→加入国民养老金者中，成为残疾人时领取。
- ③ 遗族基础养老金→加入国民养老金者和加入过的人死亡时，靠死亡者维持生计妻子和孩子领取。



9. 关于遵守法律

在自己国家合法的事情，在日本可能是非法。

- 1) 随便拿垃圾站的物品。

捡电视，自行车，电器产品等有价值的物品，犯【横领罪】。

- 2) 随便扔垃圾

随便把垃圾扔在指定场所之外是属于违法行为。会受到处罚。

- 3) 银行帐号的转让

不要轻易将自己的银行帐号借给他人。他人用这个帐号做生意的话会退你产生不良影响。

比如签证的延期。

- 4) 做生意

把日本的产品寄到国内，或把国内产品在网上出售等经商行为，都是违法的。



5) 麻药（兴奋剂，大麻，MDMA，MDA，可卡因，海洛因，辛纳，等危险药品）

在日本持有麻药，使用，买卖，转让都是违法行为。违法者会受到拘役，罚款。

★危险药品

经常会在店里或在网上，伪装成合法香料等进行贩卖。但是，其成分与大麻，兴奋剂等相近。是极其危险药品。请大家注意。

危险药品：

有时在网上以合法药草，蚊香，香料等名义贩卖药品。其中有些含有大麻或麻药，兴奋剂等成分。非常危险，是违法药品。请大家注意！

●在不知详情的情况下千万不要购买！

●如果有朋友向你推荐时一定要严厉拒绝。

●回国时不要捎带不认识人的物品（有时会有搬运麻药危险性。）



（例）（内阁府 HP 资料）

10. 国民编号制度

2015（平成 27）年 10 月起、对所有公民发行国民编号。



打工时有时需要提交国民编号。请注意保管，不要丢失。

关于国民编号制度请参考内阁官房「マイナンバー社会保障・税番号制度」

<http://www.cao.go.jp/bangouseido/>

多国语说明请看

<http://www.cao.go.jp/bangouseido/foreigners/index.html>

III 居住

11. 关于民间住宅

在外租房时，除大学生协介绍的以外请事先到国际课联系。

12. 关于加入留学生住宅综合赔偿制度

为了缓解留学生找保证人难和减轻保证人的精神上和经济上的负担，保证留学生能够安心学习，德岛大学规定所有住校外的留学生必须加入留学生住宅综合赔偿制度保险。

保险金及加入金，1年4,000日元（保险费2,500日元，加入金1,500日元），2年8,000日元（保险费5,000日元，加入金3,000日元）。

另，办完手续后将退还加入金(1,500或3,000)（加入金由学校承担）。关于入会手续，常三岛地区的留学生请到国际课办理，藏本地区的留学生请到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办理。・学務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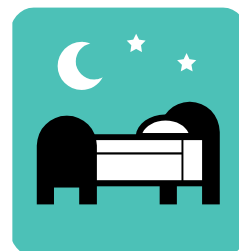
※关于德岛大学留学生连带保证制度

德岛大学制定了留学生在外租房时的保证人由德岛大学（国际中心长）承担连带保证人的制度。条件是，本人必须是在校学生并持有【留学签证】还要加入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留学生住宅综合赔偿』。

有关手续，常三岛地区的留学生请到国际课办理，藏本地区的留学生请到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办理。

13. 国际交流会馆及日亚会馆留学生宿舍

本大学，以作为留学生住宿设施，在板野郡北岛町设置了国际交流会馆，在德岛市新藏町设置了日亚会馆留学生宿舍。国际交流会馆是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由32套组成的单身栋和18套组成的家族栋组成。公用设施有多目的活动室，洗涤室，沐浴室等。月租金为单身室5,900日元（淋浴费另收1,000日元。），夫妇室9,500日元，家庭室14,200日元。另外，日亚会馆留学生宿舍只允许女学生居住，月租金为11,000日元。入居希望者，请到所属学部的学务系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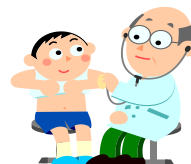


IV 健康体检等

14. 定期健康诊断的实施

依据学校保健法，定期健康检查全员受诊是每一位学生的义务。本学校在每年的实施时期 4 月，10 月左右实施血液检查，尿检查，胸部 X 线摄影等健康检查，为了进行自己的健康管理，请一定接受健康检查。

定期健康检查是免费的。※申请民间奖学金或就职活动时，有时需要健康证明。



15. 保健管理・综合咨询中心的利用

保健管理・综合咨询中心因为是为了实施学生的保健管理的专门业务设置的福利保健机构，保持增进学生的健康是这一机构的主要目的，有于疾病及其相关治疗请到保健管理中心进行咨询。

如果有疾病，受伤，其他，骚扰等生活上的苦恼或有关治疗都可以咨询。

常三岛地区的保健管理・综合咨询中心设在教养教育栋 5 号馆 1 层，
藏本地区的藏本支援中心内设有保健管理・综合咨询中心的分室。



V 各种申请

16. 各种证明书的发行

需要成绩证明书等证明书的留学生，请到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办理。



17. 各种提交手续

《身上调书》必须提交。地址・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请及时提交有关手续。

18. 渡日补助金

对从外国直接来本校的学生支付 2 万日元的渡日补助金。

但，下面的 7 项，不成为支付对象。

- 预定德岛大学在校期间不满 6 个月的人。
- 国费留学生，政府派遣留学生。
- 被领取奖学金的学生，或，被预定奖学金的学生。
- 被预定补助的学生。
- 从日本国内其他大学，高中，日语学校入学・插班的人。
- 过去，在德岛大学在校的人。
- 如果配偶或家属家属为德岛居住的人。

（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国际课国际交流系）备有申请书



19. 有关贷款制度

需要临时回国旅费和临时特别费用时的资金可在以下范围内进行贷款。

区分贷款额返还方法一

时归省旅费归省旅费（经济舱）的单程相当额回国后，在 6 个月以内一揽子又在 6 个月以内分割返还特别贷款 10 万日元以内一揽子又分割返还

区分	贷款金额	还贷方法
临时特别费用	10 万日元以内	在 6 个月以内一次还清或分期付款

申请表，常三岛国际课・藏本国际课分室备有。

VI 关于签证

20. 在留期间的更新

在留期间满了日 3 个月前，请准备好有关书类，仔细检查好所填内容，到（常三岛国际课・藏本国际课分室）办理在留期间更新手续。申请期间本人必须在日本国内。

常三岛国际课 每周四（第 3 周四除外）

藏本国际课分室 每月第 3 周四

上述时间可与【行政书士】等专门人员进行咨询。

在留期间的更新必要书类如下所示。

- 1) 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书（常三岛国际课・藏本国际课分室）备有申请书）
- 2) 在留卡复印（两面）※期间更新一旦批准下来，由国际课联络通知，届时、请持在留卡原本来。
- 3) 成绩证明书（限于正规生）
- 4) 在学证明书
- 5) 记载有研究内容的证明书（研究生须提供）（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发行）
- 6) 所属机关作成交付愿望（常三岛国际课・藏本国际课分室）备有申请书），学习登记确认表（正规生须提供）
- 7) 手数料纳付书（常三岛国际课・藏本国际课分室）备有）
- 8) 更新手续费 —— 4,000 日元的收入印纸（请到附近的郵便局购买）
- 9) 经济情况说明材料（奖学金证明书，银行通帐拷贝，経費支弁書，在职证明书，收入证明书等）
※ 填写经济情况说明材料之前请到事务室咨询。
- 10) 护照
- 11) 照片（4cmx3cm）在留卡粘贴用



21. 关于在留卡

有义务随身携带在留卡。警察要求提示在留卡时，有义务提示。不随身携带会被罚款。

○丢失在留卡时

1) 到最近警察署挂失。

2) 办理在留卡的补发手续。(发现丢失后，在 14 天以内)

<< 需要的资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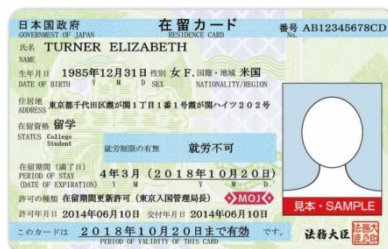
1) 在留卡补发申请书(国际课备有申请书)

2) 照片(4cm×3cm)

3) 能够证明丢失的有关资料

4) 护照

○提交处 国际课(常三岛, 藏本)



22. 临时回国

临时回国时, 事先、请务必和国际课(常三岛, 藏本)或向各学部教务科(藏本)联络告知回国停留时间。

出国后、如果在 1 年以内返回日本, 则不需要取得再入国许可。(这个制度称为「みなし再入国許可」。)但, 出入境时请务必携带护照和在留卡。

利用这个制度临时回国时, 出境时要在再入国记录表中标明。不需要付手续费。

出国后、如果有在 1 年以上不能返回日本的情况, 需要办理再入国许可。

再入国许可申请表、在国际课(常三岛・藏本)备有。

请注意、如果没有再入国许可, 是不允许入境的。

23. 关于打工(资格外活动)

持有“留学”在留资格的外国人, 是不允许“就劳”的, 所以需要打工时, 必须提出资格外活动许可的申请。没有提出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情况下打工, 将成为处罚的对象。另外, 被确认为专门从事打工的情况时, 将成为强制遣送回国等处罚的对象。在从事打工活动之前, 请准备好所需书类, 到所属学部的学务系办理相关的手续。**休学期间不允许打工。**

① 留学生每周允许打工的时间为 28 小时以内(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间, 1 天 8 小时以内)

过去有过因为打工超过每周 28 小时, 签证更新时被拒签的事情。

② 请不要到风俗营业或风俗关连营业场所打工。比如スナック、バー、クラブ、キャバレー、パチンコ店、麻雀店、ゲームセンター。

③ 关于处罚

・没有资格外活动许可的情况下打工

・被认为专门打工

・一周打工超过 28 小时

・在风俗营业或风俗关连营业场所(上述②)打工。→ 有可能被强行驱逐或承担法律责任。

④ 注意事项

●打工前

事先跟雇主谈好各项事宜。签约之前弄清就业规则。

★由于日语问题弄不清楚时，请跟会日语的同学或到国际课商谈。

●终止打工

请提前一个月通知雇主，最好直接跟雇主商谈，不要只通过电话通知对方。

★过去有过只打电话，发生了纠纷事情的先例。

提出资格外活动的许可时所须书类如下所示。

- 1) 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书（在国际课（常三岛・藏本）备有）
- 2) 在留卡原本
- 3) 护照

※请大家打工时遵守规则。

本校每月代办两次签证的申请。请大家提前准备好各种有关材料。

如遇到签证期限来不及等到学校代办时，请自行到入国管理局办理延长手续。



24. 有关入国管理局的申报手续

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之内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活動機関に関する届出」的手续。

如果不提交，会成为被惩罚的对象。

但毕业，修了，退学后马上回国，办理出境手续时退还在留卡的话，可不申报。

1) 申报时所须资料

- ① 毕业，修了，退学，开除学籍： 资料 1 之 2
- ② 转学到日本其他学校： 资料 1 之 2，资料 1 之 3
- ③ 从日本其他学校转学到本校： 资料 1 之 2，资料 1 之 3

资料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URL

http://www.isc.tokushima-u.ac.jp/documents_list/

2) 提交方法

① 直接交到入国管理局

需持申报表和在留卡。

② 邮递

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区南 5-5-30 東京入国管理局在留管理情報部門受付担当

※封面用红笔写上「届出書在中」

※需要在留卡的双面复印



③ 网上办理

入国管理局的网址为：

<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Action.do>（日本語）

[https://www.ens-](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Action.do)

[immimoji.go.jp/NA01/NAA01SAction.do](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Action.do);[jsessionid=0056977705EEA9A07215B9E7A73A1A68S01?hdnGng=L2](https://www.ens-immi.moj.go.jp/NA01/NAA01SAction.do)（英語）

VII 日常生活（2）

25. 日本国内住所变更时需要办理的手续

1) 同一市内或町内时，在 14 天之内，持护照，在留卡，国民健康保险证到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办理【転居届】手续。

2) 搬到市外或町外时

① 在 14 天之内，持护照，在留卡到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办理【転出届】手续（提前一个月可办理）。可得到【転出证明书】

② 国民健康保险的解约

持护照，在留卡，国民健康保险证到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办理

③ 【転入届】手续（新住所的登录）

持护照，在留卡，到新的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办理【転居届】手续。

④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持护照，在留卡，到新的所在市役所或办事处（役场）办理

3) 其他

① 到所属学部的事务和国际课办理新地址的登记。

② 最迟提前一个月向住房的管理人员通知搬家日期，并及时交付房租。

③ 通知电业，煤气，水道等公司，并交付所需费用。

④ 到邮局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⑤ 持手机者必须同签约公司办理住址变更手续，回国时请解约并支付费用。

⑥ 转让自行车时，一定要办理消除防犯登录的手续。

⑦ 入国管理局办理的申报手续

只限于，毕业，修了，退学或转学到其他大学。（请参考 22）



26. 留学生和附近居民等的交流会等

每年，请积极参加留学生交流恳谈会，和当地居民的交流会，以及设置在德岛地区的留学生交流推进协议会主办的文化体验交流会等活动，回深和当地居民的交流。

这些活动举办日期，将通过所属学部的学务系（综合科学部和工学部是国际课国际交流系 只每周星期四）进行通知。

27. 关于宗教等

有人到学生宿舍或公寓布教时，尽量不要迎合。也不要告诉你的电话号码等个人情报。若有纠缠不休的情况时请到各学部的学务係或国际课商谈。

※即使没有布教，对校外以及不熟悉人不要轻易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



VIII 回国前的手续

28. 回国前的手续

毕业・学习结束等返回祖国之前，要做好以下事情。

- ① 与各学部教务担当和国际课联络告知何时回国。
- ② **最迟提前一个月**与宿舍的管理员和公寓的房东联络通知回国日，并支付房租。

住在学校宿舍的同学，提前一个月把[退居届]提交到国际课（常三岛，藏本）

- ③ 与电，煤气，自来水的公司联系，支付费用。
- ④ 持手机者必须同签约公司解约后并支付费用。
- ⑤ 向市政府或向区乡提交搬迁通知。（请参考 25）
- ⑥ 国民健康保险的解约。（请参考 25）
- ⑦ 如果转让自行车给朋友，消除防犯登录。
- ⑧ 向入国管理局申报「活動機関に関する届出」（请参考 24）

但毕业，修了，退学后马上回国，办理出境手续时退还在留卡的话，可不申报。

- ⑨ 办理出境手续时退还在留卡。

注意：离开学校时，即使还有[留学]签证也不允许在日本留在日本。就职时一定更改签证。



IX 总结

如果有困难活不清楚的事情时首先跟指导老师商量。

另外，国际课国际交流系也负责留学生相关的所有事务，每年将举行数次留学生活动。请积极参加，体验日本的文化。

留学生在生活中，有什么希望和意见，请到国际课国际交流系（藏本地区在藏本支援中心2楼留学生支援室）。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



国际中心

	電話番号	E-mail
教授 金 成海	TEL. 088-656-7543 (内線 82-7543)	kin@tokushima-u.ac.jp
講師 チャン ホアン ナム	TEL.088-656-9974 (内線 82-9874)	tran@tokushima-u.ac.jp
特任助教 福岡佑子	TEL.088-656-9879 (内線 82-9879)	y.fukuoka@tokushima-u.ac.jp

国际课

	電話番号	E-mail
国際課留学生支援係	TEL. 088-656-7079 (内線 82-7079)	ryugakuk@tokushima-u.ac.jp
国際課国際企画係	TEL. 088-656-7491 (内線 82-7202)	kokukikakuk@tokushima-u.ac.jp
国際課蔵本分室	TEL. 088-633-7398 (内線 83-7398)	—
国際交流会館（北島）	TEL. 088-698-1244	—

常三島地区；国际中心・国际课



蔵本地区；国际课蔵本分室

